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7-00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9月0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09月16日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公司41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临兴国路，南接绿洲路，北邻五洲路，西靠兴起路的约151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以作为公司后续高端产能扩建发展的建设用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1）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化提升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22,000.00万元，通过增加生产设备，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现有整车生产线，实现在车架生产平台、发动机生产平台、整车生产平台、智能生产系统建设四个方面的智能化化提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项目计划总投资12,972.55万元，拟通过以公司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依托，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和功能设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功能设置，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建设具有产品企划、开发能力及CNAS实验室认可的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5,784.37万元，建设智慧服务云平台，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企业内部制造端、外部供应商和营销端资源，形成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营销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顾客满意度，推动企业向高端动力运动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0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2,0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0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授权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春风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德邦证券关于春风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9月0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09月16日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公司41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方志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后续高端产能扩建发展的建设用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系基于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333.34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333.34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3.4万股，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33.4万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因特殊原因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问意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通知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二）变更日期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日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此类事项。

2、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对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执行新政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7年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2,0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3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共计募集资金45433.42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49.05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84.367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16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2,0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春风动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邦证券关于春风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333.34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333.34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3.4万股，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33.4万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因特殊原因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问意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春风动力”）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